

(上接C1版)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9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44.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5.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合计为4,37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3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6,05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4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12.57万元。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26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8月2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当日17:00截止)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8月3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8月3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摇号
T-2日	2021年9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9月2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者须知》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9月3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9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9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T+2日内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8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1年9月9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网上申购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1年8月31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1年8月3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1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6-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346,440.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未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所有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均未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17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4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56-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066,440.0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的顺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6元/股(不含3.3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36元/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8月31日14:58:37:243(不含2021年8月31日14:58:37:24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36元/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8月31日14:58:37:243的配售对象中,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1,00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08,12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066,440.00万股的10.02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6家,配售对象为9,03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4,458,320.0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78.6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3,3142	3,3200
公募基金、非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3,3143	3,32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3144	3,3200
基金管理公司	3,3121	3,3200
招商局集团	3,3106	3,3100
招商局集团	3,3100	3,3100
信托公司	3,3138	3,31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300	3,33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3,3146	3,3200

##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最近两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5,753.90万元和10,748.74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3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3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3,095,150.00万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31元/股的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02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11,363,17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及纸制品业”,截止2021年8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0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静态市盈率(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静态市盈率(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际华科技	26.50	1.238	1.083	22.01	25.04
美都森	3.40	0.1267	0.0946	26.83	35.92
合兴包装	3.55	0.2342	0.1942	15.16	18.28
新洁能	11.68	0.1799	0.1701	64.94	68.68
大胜达	8.65	0.0918	0.0918	12.75	94.20
平均值	--	--	--	28.34	48.43

注1: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1年8月31日(T-3日);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1.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31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2.3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9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9月6日(T+4日)在《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三、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9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2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 (二)获配结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拟参与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艾录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0	15,888,000.00	12

## (三)战略回拨

依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0%。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4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10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1,363,17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31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26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9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9月7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9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款项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认购对象应缴纳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106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认购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存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全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403170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4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927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4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150120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1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

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中国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付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9月9日(T+4日)在《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2021年9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9月9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投资者退还或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6、本次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报送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对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五、网上发行

##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提交申购申请,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5.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9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825.50万股“上海艾录”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按指定“卖”方。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上海艾录”,申购代码为“301062”。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1日(T-2日)前已在网下(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